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利安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文明

訴訟代理人 彭國書律師

黃韻宇律師

王詩惠律師

被上訴人 東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志弘

訴訟代理人 侯雪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113年度城簡字第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對訴外人即債務人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登公司)有新臺幣(下同)20,000,000元工程款債權，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取得108年度建移調字第11號調解筆錄及108年度司執字第108209號債權憑證等執行名義，上訴人復持之向本院聲請強制執程序，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4791號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之，被上訴人則為國登公司之併案執行債權人，嗣兩造與國登公司因系爭執行事件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分別以112年度訴字第77號、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受理，後經三方協商後，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本院113年度

01 移調字第7、8號成立調解(下稱系爭調解筆錄)。

02 (二)觀諸系爭調解筆錄第3項略以：「相對人(指上訴人，下  
03 同)於取得前項所載給付後，願於7日撤回下列案件：

04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791號強制執行之聲請，由聲  
05 請人東宏公司(即被上訴人，下同)續為執行並受償……」、  
06 第4項約定：「相對人於取得第2項所載給付後，對聲請人國  
07 登公司關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建移調字第11號調解  
08 筆錄所載債權，其中360萬元因聲請人東宏公司代聲請人國  
09 登公司為清償而承受該債權，其餘均於本次調解筆錄中確認  
10 均已清償完畢，聲請人國登公司與相對人間就上開於臺灣高  
11 雄地方法院受理之給付工程款事件所涉一切權利義務均捨  
12 棄，雙方不再相互請求」，易言之，上訴人於簽署系爭調解  
13 筆錄時，三方均同意只要上訴人受償3,600,000元，即有撤  
14 回全部強制執行之義務、被上訴人因代償而承受上訴人的債  
15 權，續為受償及執行，由此過程觀之，兩造於調解時已將系  
16 爭保管費納入考量至和解金額內，是上訴人已喪失系爭執行  
17 事件之債權人地位，惟本院民事執行處卻於製作系爭執行事  
18 件之金額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時，仍將上訴人曾支出之  
19 必要執行費用即保管費380,000元(下稱系爭保管費)一併分  
20 配予上訴人，被上訴人不服，遂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求命  
21 系爭分配表優先分配予上訴人系爭保管費之部分，應予剔除  
22 之判決(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  
23 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4 二、上訴人則以：

25 上訴人雖於系爭調解筆錄中，同意被上訴人代國登公司償還  
26 3,600,000元後，撤回系爭執行事件後續之強制執行，惟系  
27 爭調解範圍不含系爭執行事件已支出之系爭保管費及代償剩  
28 餘債權16,400,000元，且上訴人於113年4月30日所陳報之聲  
29 明，係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後續执行程序」，不包含已參  
30 與的前階段系爭執行事件，而系爭保管費既為上訴人於前階  
31 段所支出之共益費用，自應由上訴人優先受償，然原審卻認

01 定系爭分配表中，由上訴人優先受償部分，應予剔除，顯有  
02 違誤，爰提起本件上訴，請求廢棄改判等語。並聲明：(一)原  
03 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

0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5 (一)兩造與國登公司於113年3月29日就112年度訴字第77號、113  
06 年度重訴字第1號成立三方之訴訟上調解，並簽訂系爭調解  
07 筆錄(見原審卷第77至79頁)。

08 (二)上訴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為保管國登公司遭查封之動產，  
09 曾支出系爭保管費。

10 (三)上訴人於113年4月30日遞狀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聲  
11 請(見原審卷第175頁)。

1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系爭保管費已納入系爭調解筆錄之和解金額：

14 1.上訴人於113年4月30日具狀本院民事執行處稱：茲因兩造業  
15 經和解，後續未拍賣部分，已毋庸執行，請准予撤回該部分  
16 強制執行之聲請等語，有前揭民事聲請撤回強制執行狀為證  
17 (見金高上易1卷第43至44頁)，是上訴人稱僅撤回系爭執行  
18 事件後續未拍賣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而非撤回該事件全部  
19 強制執行之聲請，固屬實情。

20 2.惟查，系爭調解筆錄內容第2項記載：「聲請人東宏公司願  
21 於取回提存款後13日內，給付相對人360萬元，給付方式由  
22 聲請人東宏公司逕行匯入相對人指定由其法定代理人詹寶治  
23 所有之郵局帳戶，…。」；第3項記載：「相對人於取得前  
24 項所載給付後，願於7日內撤回下列案件：(一)系爭執行事件  
25 強制執行之聲請，由聲請人東宏公司續為執行並受償。(二)臺  
26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138號所提刑事告訴，上訴  
27 人對該告訴事實不再訴究。」；第4項記載：「相對人於取  
28 得第2項所載給付後，對聲請人國登公司關於臺灣高雄地方  
29 法院108年度建移調字第11號調解筆錄所載債權，其中360萬  
30 元因聲請人東宏公司代聲請人國登公司清償而承受該債權，  
31 其餘均於本次調解筆錄中確認均已清償完畢，聲請人國登公

01 司與相對人間就上開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受理之給付工程款  
02 事件所涉及一切權利義務均捨棄，雙方不再相互請求。」；  
03 第5項記載：「就聲請人東宏公司代償之360萬元，聲請人國  
04 登公司願給付聲請人東宏公司360萬元。」等情(見原審卷第  
05 53至55頁)。可見兩造與國登公司三方調解成立時，已明確  
06 約定上訴人在取得被上訴人代國登公司清償之3,600,000元  
07 後，由被上訴人執行債權，除其中3,600,000元因被上訴人  
08 代償而承受該債權，國登公司願意給付被上訴人3,600,000  
09 元外，其餘於本次調解「確認均已清償完畢」，國登公司與  
10 上訴人間該給付工程款事件所涉及之一切權利義務均捨棄，  
11 不再相互請求；上訴人並願於7日內「撤回系爭執行事件強  
12 制執行之聲請」，由被上訴人「續為執行並受償」。換言  
13 之，兩造與國登公司三方於系爭調解筆錄均同意上訴人取得  
14 被上訴人代償3,600,000元後，上訴人得據以執行之債權  
15 中，其中3,600,000元由被上訴人承受，其餘確認均已清償  
16 完畢，國登公司與上訴人間就該工程款事件所涉一切權利義  
17 務均捨棄，雙方不再相互請求，上訴人並願撤回系爭執行事  
18 件強制執行之聲請，完全脫離系爭執行事件程序，而由被上  
19 訴人續為執行並受償。

20 3.被上訴人係113年4月23日匯款3,600,000元至上訴人指定之  
21 詹寶治存款帳戶，有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本院訴43卷  
22 第87頁)可參。則依系爭調解筆錄約定，上訴人應於7日具狀  
23 撤回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聲請，全案則由被上訴人續為  
24 執行並受償。故上訴人對國登公司之債權，除其中3,600,00  
25 0元由代償之被上訴人承受外，其餘確認均已清償完畢而消  
26 滅，上訴人對於國登公司實體上即已無任何未清償之剩餘債  
27 權或系爭保管費之債權，堪以認定。

28 4.上訴人雖再主張：系爭調解筆錄內無任何關於執行費用及上  
29 訴人其餘與國登公司所有債權債務關係均消滅之文字記載，  
30 調解成立當時，三方亦不知正確執行費用數額，而上訴人所  
31 委任出席調解之證人侯雪芬律師雖於原審證稱：依我認知，

01 當初3,600,000元已經包含上訴人所說他支出的執行費等情  
02 (見原審卷第92頁)，足證調解金額3,600,000元是否包含執  
03 行程序必要費用，只有侯雪芬自己片面認為包含等語，惟通  
04 觀系爭調解筆錄全文記載，已明確表示上訴人同意收受被上  
05 訴人代償之3,600,000元後，其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除該  
06 代償之3,600,000元由被上訴人承受債權外，其餘均確認已  
07 清償完畢或捨棄不再相互請求，上訴人並願撤回系爭執行事  
08 件強制執行之聲請，由被上訴人續為執行暨受償等一事，甚  
09 為明確。況且，國登公司與被上訴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對上  
10 訴人分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第三人異議之訴，其目的在  
11 排除上訴人執行名義之執行力或排除特定執行標的物之強制  
12 執行程序，並於訴訟進行中成立系爭調解，倘調解成立時，  
13 當事人之真意無將已支出之執行費用、執行拍賣所得及代償  
14 剩餘債權本息等項包括在內，調解內容不會只有記載其餘於  
15 本次調解確認均已清償完畢之可能，反而還會仔細記錄哪些  
16 費用不納入本次調解金額考量。故上訴人上開所辯，顯然與  
17 系爭調解已表示之當事人真意不符，自無可採。

18 5.至上訴人雖一再主張僅撤回後續未拍賣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  
19 等語，經核尚與系爭調解筆錄之真意不符，僅係上訴人在執  
20 行程序上取巧之作法，亦與誠信原則相違，自不可採。

21 (二)上訴人所支出之系爭保管費，係基於保障全體債權人之共益  
22 費用，惟已於系爭調解筆錄中轉讓由被上訴人承受其地位，  
23 並由其脫離系爭執行程序：

24 1.查證人梁家瑜律師於本院證稱：在調解室之時，我跟上訴人的  
25 法定代理人詹寶治及現任的法定代理人邱文明有先討論，  
26 一開始我們為了要拉高金額，有跟對方說我們已經付出的成  
27 本，我是有跟對方說我們執行的費用一直在增加，如果你們  
28 只開2,000,000元(證人表示大概是此數值)，我們很虧，那  
29 時候是在調解室，沒有講到是否包含執行費、鑑價費、扣押  
30 物保管費等費用，只講了金額，到法庭的時候，有人先問，  
31 但我不知道是誰，說了一句話，問說那執行處那邊費用怎麼

01 辦？法官說執行處的部分由司法事務官去做決定，這不在我的  
02 的審理範圍。我們當場雙方才同意以3,600,000元調解等語  
03 (見本院卷第196至197頁)。復就證人侯雪芬律師於原審亦證  
04 稱如上開證人梁家瑜律師所稱之證詞(見原審卷第90至93  
05 頁)，經本院交叉比對2位證人之證詞後，認足以證明上訴人  
06 於系爭調解筆錄之程序階段，已有將執行成本作為調解額度  
07 提升之籌碼，其本意上既然會用以作為談判之論述，進而使  
08 被上訴人於該次程序中，同意將調解金額提升至3,600,000  
09 元，顯然兩造雙方之本意就是要一次將上訴人於本院民事執  
10 行處所支出之系爭保管費一併計算在內，否則被上訴人不會  
11 無緣故提升自己之調解金額，甚至如證人侯雪芬律師所證述  
12 還會在調解階段計算20,000,000元之千分之8約為160,000  
13 元，用以比較上訴人要求將1,000,000多元之執行費納入是  
14 否合理等情事。

15 2.此外，上訴人在前後任法定代理人詹寶治及邱文明均出席，  
16 且時任梁家瑜律師亦陪同之情況下，即於系爭調解筆錄之程  
17 序中表示：同意撤回系爭執行事件全部強制執行之聲請，而  
18 由被上訴人續為執行並受償等語，足認上訴人當下均已明確  
19 內部考量後才為此意思表示，否則上訴人在前後任法定代理  
20 人均有到場之情況下，其中1人本得於該次調解程序中，隨  
21 時表示不同意之意思，然而，上訴人於該次仍同意系爭調解  
22 筆錄，可見兩造就上開3,600,000元之金額所達成一致之範  
23 圍包含系爭保管費，及上訴人應撤回系爭執行事件。是上訴  
24 人於收受3,600,000元即聲請撤回執行程序之當下，依照兩  
25 造調解真意，系爭執行事件之相關款項含系爭保管費，均由  
26 被上訴人受償，上訴人則已完全脫離系爭執行程序。故本院  
27 民事執行處於製作系爭分配表時，即應按照系爭調解筆錄之  
28 實質真意，將系爭保管費轉分配由被上訴人受償，其誤載為  
29 上訴人優先受償，乃因本院司法事務官僅為形式審查，惟此  
30 部分經原審認定兩造實質真意後予以剔除，尚無違誤。

31 3.至證人梁家瑜律師雖證稱：法官說執行處的部分由司法事務

01 官去做決定，這不在我的審理範圍，我們當場雙方才同意以  
02 3,600,000元調解等語，惟查，兩造實際之調解真意，已如  
03 上所述，故在兩造當下之調解氛圍下，如有3,600,000元以  
04 外之費用討論，則應係指：如何將上訴人於執行處已經投入  
05 之相關成本費用，在上訴人撤回並脫離系爭執行事件後，轉  
06 予被上訴人受償一事，而非上訴人尚可請求受償3,600,000  
07 元以外之費用，況且兩造對於系爭分配表若有不服，本即可  
08 透過分配表異議之訴加以救濟，是僅難憑證人梁家瑜律師上  
09 開證述，認定尚有其他系爭調解筆錄以外之約定，附此敘  
10 明。

11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提起本上訴，主張系爭保管費應列入系爭  
12 分配表優先分配予上訴人，而不應剔除，尚難以採信其論理  
13 基礎。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  
14 摘原判決不當，請求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8 3項、第449條第2項、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2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都  
21 法官 魏玉英  
22 法官 宋政達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判決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杜敏慧

27 附表：本件卷宗目錄

編號	本件卷宗	簡稱
1	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號	本院卷
2	本院113年度城簡字第42號	原審卷
3	金門高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號	金高上易1卷

(續上頁)

01

4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3號	本院訴43卷
---	---------------	--------